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4执1720号

申请执行人：汤 ，女，1953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胡 ，女，1963年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04民初5467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执行中查明，本院以(2021)沪0104执1720号执行裁定依法正式查封被执行人胡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长江路366弄3号101室的不动产权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，其名下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对被执行人上述不动产启动评估、拍卖程序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胡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长

江路 366 弄 3 号 101 室的不动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沈怡明

审 判 员 吉 立

审 判 员 毛 成



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周智杰